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813,301,411	60.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續)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74%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74%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813,301,411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Charron持有之813,301,411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陸女士	Charron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Jumbo Wealth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 (附註2)	家族	203,054,000	78.09%
陸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 (附註3)	家族	322,851,555	34.76%
陸女士	Nova Strategic Limited (「Nova Strategic」) (附註4)	家族	10	10%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5)	英皇酒店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4%
范女士 (附註5)	英皇酒店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附註：

1. Charron乃813,301,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37%）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股本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之股本權益。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8.09%之股份乃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3. 英皇酒店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4.76%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酒店持有權益，因此英皇酒店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813,301,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37%）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酒店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酒店之股本權益。Nova Strategic為英皇酒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 Nova Strategic由英皇酒店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價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1.88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范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1.88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